

目 录

税 收 热 点

周
刊

2015 年第 25 期

总第 69 期

主 办：中国税务学会

编辑出版：中国税务杂志社

中国税务网

联 系 人：崔光营

责任编辑：薛 栋

联系电话：010 63584605

出刊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财税舆情

01 5 月印花税每天 10 个亿等六则

税收热点

03 环保税要成为守法企业的“胡萝卜”

03 海关总署：正在制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04 财政部：农行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减按 3% 征营业税

05 国税总局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07 房地产税立法初稿已成形 税率或由地方自行决定

08 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有望获税收优惠

10 全国税收征管规范推行两月成效初显

12 下半年税制改革进深水区 三大行业营改增将出台

13 “中等收入陷阱” 看看这六个国家的税收得失

国内经济

18 加快“三双”部署，中国经济迈向速稳质优时代

19 国内经济压力加大 治理央企亏损还需细化标准

境外税讯

21 英国宣布系列税收调整政策

21 希腊提交新改革方案 承诺进行养老金与税收改革

财税理论

22 财税改革攻坚三大平衡难点

【财税舆情】

一、5月印花税每天10个亿

火爆的A股市场，所贡献的印花税也堪称大手笔。5月A股印花税为312亿元，投资者每天的贡献可达10亿。

证监会于23日晚间公布5月统计数据，数据显示，今年5月份，A股股票成交额为312075.85亿元，较4月增长3.8%，连续两月突破30万亿；日均成交额为15603.79亿元，交易印花税为312.08亿元。

另外，5月股票成交量为17736.09亿股，日均成交量为886.8亿股，期末股票有效账户数17528.21万户。

二、国家税务总局：不动产赠与免税不用再公证

本月起，个人在办理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时，无需再向税务部门提交赠与公证材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在办理一套受益额为300万元的房产无偿赠与免征营业税手续，可省去2.54万元的公证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本月起在办理个人以离婚财产分割、赠与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方式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免征营业税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交赠与公证材料。

根据公告，个人以离婚财产分割、赠与特定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方式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免征营业税规定的，在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时，无需提供房产所有人

“赠与公证书”、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双方“赠与合同公证书”。公告中特别指出，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网站查询到，目前在公证收费中，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的收费标准为受益额2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1.2%收取，超过20万元不满5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1%收取，超过5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8%收取。

三、税务总局取消企业重组优惠政策审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明确了“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取消后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管理方式，将其由事先核准改为申报管理，同时对后续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和修订，优化了征管流程，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促进企业兼并重组，200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给予了递延纳税的特殊待遇。2010年，税务总局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为企业享受特殊待遇提供了程序方面的指引。但根据规定，企业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备案，否则不得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但随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这种事先核准的管理方式越来越不适应重组

市场的需要。今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这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四、北京市国税局为大企业开通“绿色办税通道”

针对首都总部企业聚集的特点，北京市国税局为辖区内大企业分批开通了“绿色办税通道”，结合企业需求推出了四项重要服务措施。首批纳入试点享受“绿色办税通道”的大企业共计159家，主要包括央企总部、市属国有企业总部和跨国企业总部。

一是发票直接配送。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提交“发票订单”，由税务机关指定的配送机构直接将发票送到手中。不再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作废和红字发票的查验手续，不再受到发票领用版面和数量的限制。

二是诉求应对升级。纳税人可直接向北京市国税局大企业管理部门提出涉税诉求，经相关业务部门讨论后，由市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归口答复处理意见，省去了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向上请示的流程。对于政策明确的涉税诉求，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于政策不明确、业务复杂程度高的涉税诉求，在5+3个工作日内答复。

三是风险及时提示。针对日常税收管理中发现的涉税风险点，税务部门根据风险等级和个性化程度，分别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微信平台、《税收风险提示函》《风险指引年度白皮书》等渠道，主动提示涉税风险，引导企业自我遵从。

四是自我遵从免查。对于已经达到轮查年限的大企业，优先通过税企沟通引导企业自查。企业自查并做出纳税调整后，风险得到有效控

制的，可不启动检查程序，避免因税务检查给企业带来声誉影响。

五、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立足服务标准化推进规范再升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纳税服务规范2.1版，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结合国务院督查和办税服务厅搬迁，积极梳理，及时调整，进一步推进纳税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

(一)对照新规范的要求梳理异同，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具体方案，对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对涉及征管系统的27个事项，在系统调整后第一时间调整到位；对不涉及征管系统的8个事项，已由管理所等其他部门调整至办税服务厅办理，同步明确了窗口的工作要求，确保操作标准规范。

(二)为迎接国务院督查做好准备，对征收所进一步开展纳服规范的专题培训，统一解答口径。同时，在每个窗口和导向台放置纳服规范，方便纳税人查阅。

(三)对部分服务类的规范事项，已逐步实现升级规范，如通过微信、手机APP开展对外宣传，发布并更新办税指南；在局所两级咨询室设立小微企业咨询专岗等。

(四)以纳服规范为模板，结合区局的实际情况，在一体化平台中建立涉税事项标准库，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更新窗口操作指南，保证窗口操作和咨询解答的一致性。

六、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积极开展政府网站普查整改工作

辽宁省地税局在接到《国家税务总局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的通知》(税总函〔2015〕179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税

务系统网站普查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81号)等文件后,认真对照相关要求和指标,对全省网站(群)全面开展整改工作。

按照《政府网站普查指标体系》的要求,省地税局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检查,梳理网站存在问题,对互动交流、意见征集等内容进行了及时补充、完善,还就相关内容协调、沟通有关业务处室共同确认、发布。特别是在接到国家税务总局对该省地税系统相关网站的监测报告后,马上就存在问题进行修改,做到没

有例外、不留死角。总局电子政务处对该省地税局网站整改动作快、问题处理及时给予了表扬。普查前,辽宁省地税系统网站(群)共有累计页面3500多个,其中历史遗留的各类异常页面300多个。经过人工逐条梳理,最后保留页面3300多个,清理问题页面200个左右。自查过程中,累计更新信息900多条,新增栏目2个,清理历史遗留页面70多个,整改长期未更新栏目15个,整改空白栏目64个。各市局子站完成自查问题整改60多个。

【税收热点】

环保税要成为守法企业的“胡萝卜”

(文章来源:经济观察报 作者:王旭东 时间:07-13)

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费改税”方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税额标准与现行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基本一致,同时,对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保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环保税按下法治“快进键”,这符合税收法定的原则。不过,想使这一新税种发挥出威力,首先需要具备“大棒+胡萝卜”的双重功效。

环保税首先要成为加强环境保护的“大棒”,增加使用环境资源企业的成本与负担。说实在的,有的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企业,不施以“大棒”,它是不知道“痛的”。《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并施行后,将与《环境保护法》一起承担“杀手锏”职责,两者间可以成为一种“互补关系”,在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上携手并进。

开征环境保护税,除了具备惩罚功能外,

更需要强化奖励功能。让企业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尝到甜头,尝到“环保胡萝卜”的美味。因此,在开征环保税时,应考虑减少企业的增值税或者相关税种的税率,维持一个总的收入不变。或者说,不额外增加企业的负担。同时,要有机制来引导和激发企业向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方面去努力。

环保税要成为守法企业的“胡萝卜”,既是对一个新税种的新要求,又是对依法保护环境的新鞭策。如果一时还无法弱化环保税“大棒”作用的话,那么,不妨让这只“大棒”成为引导保护资源的“指挥棒”,成为保护环境的“指引棒”,成为环境污染的“监督棒”。在此基础上,需要烹饪好环保“胡萝卜”,让企业在履行好法定责任与社会责任之后,可以获得生态文明产生的红利,共享法治建设的成果。

海关总署：正在制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文章来源：中国青年报 作者：肖流梅 时间：07-13）

7月13日上午，海关总署举行了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黄颂平表示，海关正在积极配合财政部等相关部委，按照有利于推动国内消费、公平竞争、促进发展和加强进出口税收管理的原则，制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记者向新闻发言人提出了以下问题，一是请发言人介绍一下上半年跨境电子商务贸易的具体数字，包括几种主要贸易方式，比如直购进口、保税进口的情况，海关在跨境电商的统计和监管方面有什么创新，还面临哪些难点？二是现在市场上有一些机构发布的电商数字比较大，高达几万亿人民币，可能和海关的数据有一些差距，怎样来看待这个问题。

黄颂平表示，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已逐步成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力量。海关积极顺应形势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建立了与试点监管模式相配套的信息化平台。针对相应的通关监管模式，增设了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的监管方式，相关进出口数据已经基本纳入海关统计。比如跨境电子商务中，有企业对企业的B2B商品，现在是按照一般贸易进行监管、征税，并已经纳入到海关统计数据里面了。而企业对个

人的B2C商品，每一件商品价值在一千元以上的，也是按照货物进行监管征税和统计的。也就是说，不论是通过试点信息化监管平台进出口的，还是通过其他渠道进出口的，都已经纳入到了一般贸易的统计项目之中了。

目前，由于各个咨询调查机构采用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标准不同，造成了相互间的数据存在差异。

黄颂平表示，近期，国务院出台了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指导意见，海关正在积极配合财政部等相关部委，按照有利于推动国内消费、公平竞争、促进发展和加强进出口税收管理的原则，制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从5月15日起，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实行全年365天无休息日，货到海关监管场所24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已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业务的20个海关制定了联动工作作业机制、应急预案和全年无休日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总体工作方案，及时掌握电商企业需求和自身运作规律，并通过现场公告、公式栏等多种形式，加大海关便捷措施的宣传力度，全面落实有关要求，确保电商企业充分享受通关便利。

财政部：农行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减按3%征营业税

（文章来源：人民网 作者：薛白 时间：07-13）

7月13日，财政部在网站发布《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

求，自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

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通知》内容显示，此次对中国农业银行涉农贷款利息收入的营业税优惠政策涉及的业务包括法人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等贷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农村公路建设，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个人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等贷款，农户助学、医疗、住房等贷款共计有 39 项。

中国农业银行对此表示，自 2010 年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给予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县域支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底，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扩大到 20 家分行，随着试点范围不断扩大，财政部营业税优惠政策范围同步扩大。

2015 年 4 月 29 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全面推进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通知》，明确将农业银行全部县域支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范围，对纳入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全部县事业部，继续给予优惠政策。正是基于此，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中国农业银

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透露，截至 2014 年末，20 家试点行农户贷款余额 52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833 亿元，增速 19.1%；县域贷款余额 2.26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340 亿元，增速 11.6%，高于试点分行整体贷款增幅 0.96 个百分点。县域贷存比由 2008 年的 35% 提高到 51%，有力地支持了当地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20 家试点行共发放惠农卡 1.38 亿张；代理的新农保、新农合项目 1520 个，涉农财政资金以及农村公共事业等代理项目 4588 个；设立“金穗惠农通”服务点 53 万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78%。

财政部财科所研究员王泽彩对此表示，《通知》对中国农业银行的涉农贷款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针对农村、农业、农民，希望通过对利息收入的营业税的减免，加强金融对三农的支持力度，目标是对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一针强心剂，增加对农民、农村、农业的流动性投放。“这也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相配合、打组合拳的做法。通过增加对三农的流动性投放，提高城乡统筹、促进协调发展。”

国税总局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煤炭资源税计税价格方法确定

（文章来源：中国能源网 作者：别凡 时间：07-13）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煤炭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运费扣减范围、洗选煤折算率、混合销售与混合洗选的计税方法等内容。并确定《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明确诸多细节

根据国税总局办公厅相关人员的介绍，该《办法》主要涉及了四方面内容。

首先是明确了煤炭计税价格的合理确定方法。《办法》第九条就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及视同

销售不能合理确定计税价格的情形，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组成计税价格及其他合理方法的顺序确定计税价格。

其次是明确了运费扣减范围等问题。《办法》第四条对运输费用的扣减凭据明确为发票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其他凭据。《办法》第三条明确应税煤炭的计税销售价格不包括从坑口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第三是明确了折算率的确定原则和计算公式。《办法》第五条规定了折算率确定的原则和计算公式，以有利于减少财税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执法，提高煤炭洗选率，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环境保护。

最后是明确了混合销售与混合洗选的计税方法。《办法》第十二条对自采原煤与外购原煤进行混合后销售的计税方法进行了明确，《办法》第十三条对以自采原煤和外购原煤混合加工洗选煤销售的计税方法进行了明确。对于扣减凭证，《办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纳税人扣减当期外购原煤或者洗选煤购进额的，应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者海关报关单作为扣减凭证”。

此外，《办法》第十六条、十七条、第十八条还就地税机关如何建立本地煤炭价格监控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协税合作等方面做了规定和指引，以进一步做好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

据悉，自2014年12月1日煤炭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改革以来，税收征管运行平稳，征纳秩序良好，各项工作基本落实到位，实现了改革的预期目标。

山东省一位不愿具名的税收部门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办法》对煤炭资源税的很多环节都做了详细说明，“之前很多细节我们处理起来都比较困难，现在算是‘有法可依’了。”上述人士说。

助力税改推进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许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明确煤炭运费哪些要扣、哪些不扣是一个重要的内容。因为煤炭运费在煤炭价格中占很大比重。

在谈到洗选煤折算率问题时，许文表达了自己的疑惑：因为之前各地已经有自己的洗选煤折算率，但是现在《办法》又明确地给出了一个洗选率的折算公式。《办法》确定的公式与之前各地的公式如何协调将是一个新的问题。而对于《办法》中对“原煤或洗选煤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的解释，许文表示其他同类的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对于部分企业谈到的税改之后负担偏重的问题，许文解释称，按照之前税改的初衷和目前公布的数据来看，煤炭行业整体的负担是较之前减轻了的。因为目前煤炭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好，盈利水平下降，所以对资源税的感受比较明显。

有业内专家认为，煤炭税的改革将极大缓解煤炭业生产的成本压力，科学的计税方法可以提供清晰明确的法律依据，具体到各个生产环节，可以有利于减少财税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执法，提高煤炭洗选率，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环境保护。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市场观察员李朝林在接

受记者采访时则认为，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确定之后，对不同的煤炭企业将产生不同的影响。一方面是煤种的差别，优质煤种相对于普通煤种将会缴纳更多的税；另一方面是地区的差别，煤炭高价区如江苏、安徽、山东等地的煤炭企业相对于边远地区的煤炭企业也会缴纳更多的税。

李朝林强调，过去，我国煤炭市场中的人为因素太多。目前，煤炭企业正处困境，政府部门的调控尤其应注重遵循市场规律，多发挥

市场的作用，保证市场的平稳运行，尽量避免过去“黄金十年”似的“爆发”或者现在过于低迷的“水深火热”。

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2014年10月，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之后，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自己的税率。

房地产税立法初稿已成形 税率或由地方自行决定

(文章来源：经济参考报 作者：梁倩 赵婧 时间：07-14)

房地产税改革路径日渐明晰。记者获悉，房地产税立法初稿已基本成形，正在内部征求意见并不断完善中。据悉，房地产税主体税种或由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具体税率可能将由地方在中央确定的税率区间内自行决定。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日前在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2014年中央决算报告时表示，今年将配合做好房地产税立法工作，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

据悉，房地产建设环节涉及耕地占用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建筑安装营业税及附征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交易环节，卖方销售需缴纳销售不动产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目前，个人买卖房屋暂时免征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

有业内人士指出，现行房地产税费内容繁杂。对于调控而言，以交易环节调整税收为重，短期内能产生一定效果。但从建立长效机制来

看，税收政策调整频繁，出台较为仓促，应急色彩浓厚，缺乏顶层设计。此外，还存在制度建设滞后、保有环节改革进展缓慢等问题。

“现阶段保有环节几乎没有税收，历次调控均以交易环节税收为主，促进住房资源合理配置效果不够明显。”上述业内人士表示，除保有环节税收外，现阶段交易环节税收重在调节卖方。在供求关系紧张的市场环境下，卖方承担的税负基本转嫁至买方，增加了中低收入人群和自住等合理需求的购房负担，偏离了调控方向。

以2013年房地产相关税收为例，直接来源于房地产的税收收入约为2.56万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比重约为23.1%，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约为19.8%。其中，建设环节收入在房地产税收收入中占35.6%，交易环节收入占54.9%，保有环节税收仅占9.5%。

上述业内人士表示，根据房地产税立法改革总体思路，拟在房地产相关税费负担总体不

变的前提下，适当提高保有环节税负，降低建设、交易环节税费负担。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房地产税立法初稿已基本成形，现阶段应在全国人大、财政部内部征求意见，进行完善，还没有到向专家等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的阶段。

“但房地产税改革路径的大框架已基本成形。”施正文说，主要是把现有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成为新的房地产税，增加房地产保有环节的税负，以房地产的评估值为征税基础。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种暂不纳入房地产税，随着房地产税征收步入正轨，未来会再进行改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倪红日也表示，房地产税改革要把现有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起来，已确定无疑。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业内人士认为，税改应注意合理制定对家庭基本需求的免税政策，同时对房地产企业持有的土地和正在开发项目征收房地产税，抑制囤地、闲置土地等行为。

倪红日表示，现阶段房地产开发商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来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后，房企也应作为有地无房新的房地产

税纳税人。她认为，税收覆盖面和强度或比现在更为严厉，“新的房地产税计税依据发生很大变化。是根据房地产的评估值作为征税基础，而评估值是以市场价值为基础，进行专业计税评估。将按照土地面积和地理位置，实行差别税率”。

有房地产商认为，未来房地产税若以评估价为缴税基础，将增加房企的囤地囤房成本。在房地产市场下滑的背景下，将对目前大量囤地囤房等行为产生抑制作用。

此外，倪红日指出，立法框架建立起来之后，具体征收时，地方应有一定的自主权。“房地产税将作为地方税种，给地方一定的征税自主权。比较可能的方式是类似于煤炭资源税的征税方式，全国规定一个税率区间，各个地方在这个区间范围内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自主确定具体税率。各地的开征时间、具体征税依据、操作细节也会有细微不同。”施正文说，即便房地产税立法完成，可以开征房地产税，也不会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征，各地会各自出台征收细则。

针对将在什么时间、以何种形式开征，以及征收对象、免征范围的划定等涉及具体执行层面的问题，有业内人士称暂时还没有定论。

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有望获税收优惠

（文章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周潇泉 时间：07-14）

7月14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举办“一带一路”涉税服务公益大讲堂，国税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最新动态，借“一带一路”东风，企业有望享受更多税收优惠政策。

目前缅甸、柬埔寨的税收协定正在谈判中，有望加快出台，将有利于在缅甸、柬埔寨投资

的中国企业减轻税收负担。而税收协议中的一些条款，如抵免政策、税收饶让、免税条款内容也有望增加。

“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中，中国现已与53个国家签署了税收协定，并对其中7个早年签署的协定进行了全面或部分修订。

税收协定谈判提速

所谓税收协定，又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了协调税收管辖关系、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资本技术或劳务输出国(又称居民国)和东道国(又称所得来源国)，通过签订税收协定，来分配跨国经营及投资所得的征税权，开展税务合作，磋商解决涉税争议。

税收协定通过降低所得来源国税率或提高征税门槛，来限制其按照国内税收法律征税的权利，同时规定居民国对境外已纳税所得给予税收抵免，进而实现避免双重征税的目的。

国税总局国际司副司长王晓悦在上述论坛上表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多数国家已经签署税收协定，比较迫切的就是缅甸和柬埔寨，根据企业的需要，目前这两个国家是主要的谈判项目。

据王晓悦介绍，税收协定中避免双重征税多采用抵免法，其中有一个饶让条款是比较重要的。“现在我们对外签署的普通饶让有 28 个国家，定率饶让有 8 个国家。如果没有饶让，经过国内的抵免机制，企业其实未能享受到税收优惠，这个饶让条款对我们走出去的企业在东道国的发展还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们也考虑是否把饶让条款拿到谈判桌上来。”

所谓饶让条款是一种税收优惠政策。我国为吸引发达国家来华投资，多给与外资企业以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若没有饶让条款，外资企业在中国因税收优惠政策免除的税款，回归母国时需补缴相应税款；有了饶让条款，会将税收优惠部分的收入视同已经缴税，母国税务机关不得再征税。

免税条款有望增多

除了税收协定的谈判签订，一些具体的税收政策也有望调整，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中税协曾针对“走出去”企业进行调研，不少企业呼吁实行“综合抵免”制度，放开间接抵免的层级等，这些呼应未来也有望落地。另外，“走出去”企业在海外承担高风险，造成的一些损失，未来也有可能获得一定税收减免。

我国对于“走出去”企业所得税征管上，采用的是“分国不分项”的抵免办法，但在 2011 年针对油气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给出了一个试点政策，即允许进行综合抵免。

“分国不分项”允许企业将某国投资的所有项目一起汇总抵免，但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负高低不等，在高税负国家投资较多的企业税负会偏重；“综合抵免”则允许企业将不同国别的投资汇总抵免，能对税负进行均衡。不少业内人士认为这样的政策，对企业而言不是太公平。

国税总局所得司企业所得一处处长宋哲在上述论坛上表示，“三桶油”的综合抵免属于试点性质，目前还在探索阶段。从简化管理和降低工作量的角度看，综合抵免呼声比较高。但从油气企业实践来看，综合抵免制度似乎也没显示出明显的优势，没有比“分国不分项”节约多少税款。

但对于放开间接抵免的层级，宋哲则表示，国税总局倾向于放开。但放开到什么程度，不同部门意见不一。“有一些部门不太赞成全面放开，希望有选择地放开，对特定的”走出去“企业有限制地放开，比如说海外的承包工程或者配合‘一带一路’建设，这些都可以考虑。”

中汇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巴海鹰对记者表示，企业在进行海外投资时，为了合理避税，很多

并不直接进行投资，而是在中间国设立新企业，以新企业的名义进行投资；有时还会搭建很多层级的股权架构。

巴海鹰进一步表示，现在我国对境外投资

企业的税收抵免，最多允许到三层架构，未来如果放开，如放开到六七层，企业可抵免的范围扩大，将能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鼓励企业对外投资。

全国税收征管规范推行两月成效初显

（文章来源：中国经济网 作者：崔文苑 时间：07-17）

今年5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试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全景式梳理“后台”税收征管全流程共612项业务，将“前台”纳税服务规范落到实处。7月份，国税总局将选择部分省份试行重在“转方式”的2.0版，全面由传统粗放式征管向现代集约化征管方式转变。

武汉京东平均每天要开近10万张发票，其财务负责人笑称，根本就是“生产”发票，而非“使用”发票，而领新票前必须去税务局缴销旧票，每年需121位员工来做这项工作。事实上，这只是众多企业复杂、多样办税事项的缩影，便捷、高效的税收服务，是纳税人心中的期待。

去年10月，全国4000个县级税务机关推行纳税服务规范，实现“前台”税收服务全国“一把尺子”的改革。在此基础上，今年5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又试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全景式梳理“后台”税收征管全流程共612项业务，将“前台”纳税服务规范落到实处。

如今，征管规范实施已近两个月，基层税务服务有什么变化？记者深入基层进行调研。

税管员：

统一执法尺度，实现公平

“请问企业所得税备案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请问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需要达到哪些条件？”

……

乔飞是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国税局的税管员，每天都要被这样的问题萦绕。他告诉记者，以前对这些问题未必能答全。现在，征管规范搭建了税收征管业务的基本体系框架。“只要进入网站，查阅，然后将具体流程、所需材料告知纳税人就可以了，精准又便捷。”乔飞说。

事实上，执行政策规范化带来的好处，不仅是便捷，更有效降低执法风险。比如，税务人员执法时自由裁量权过大，会造成税收流失、滋生贪污腐败等情况。

如何让执法自由裁量权这把“弹簧秤”变成“公平尺”？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湖北省国税局按照征管规范规定，进一步细化处罚基准。如，纳税人主动改正的不予处罚；超过责令限期15日以内改正的，对个体户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对单位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营造公平正义的环境，是税务机关对企业最大的支持。力求制度简明、程序简化、操作简便，这是纳税人真正需要的、深层次的纳税服务”。湖北省国税局局长张国钧告诉记者。

纳税人：

办税有“准头”，得到实惠

“我和税务局打了十几年交道，过去税收征管制度规定碎片化、标准不一。现在税收征管标准和业务流程统一后，办税预期更加明确，办税体验越来越好！”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肖梅如此评价征管规范带来的变化。

而规范化的办税预期，也成为纳税人权益可靠的“保护伞”。不久前，湖北省华建盛达科技有限公司郭女士就发现，同样从事商业批发，其他企业核定预征率为4%，而自己的是10%。武汉市洪山区国税局调查后发现，原来将郭女士的主行业确定为“其他服务业”，应税所得率为10%—30%。而进一步调查发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为橡胶制品，属于批发零售行业，所得税预缴率应为4%—15%，税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了调整。

正是因为有了这么一部规范，纳税人自己心中也有了“底”。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一家电工器材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先生收到了全市第一张列明事项的《税务人员进户工作派遣单》，上面注明了对象单位、此次进户的具体工作事项、进户时间、工作人员姓名等信息。“除了这个单子，常州地税还有一个反馈单，就是给税管员的服务‘打分’，包括有没有吃喝、收取东西等进行反馈。”张先生说，这让纳税人吃了颗“定心丸”。

市场：

流程大为简化，激发活力

岳阳光辉农产品购销有限公司的会计李辉来说，正在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准备资料犯愁。按照以往规定，需要提供开户银行证明、经营场地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10余份，并由3个部门审批，再苦等10来天才能办完。就在此时，湖南省岳阳市国税局税管员罗力带来的消息让她大喜过望，根据征管规范，只需携带一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在办税服务厅“一窗办理”，仅需5分钟。

一家企业受益也许看不出变化，当基数增加、范围扩大后，最终受益的将是市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国税局纳税服务科科长王鹏统计，从5月1日至6月11日，淄川区国税局共办理了47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业务，仅此一项为纳税人节约路费1000多元，节省时间300个工作日。

除此之外，纳税人对于通过提升技术手段带来的流程简化颇为认可。京东集团华中区副总经理何兵表示，现在推行电子发票系统，不需要到税务机关查验旧发票即可领用新发票，2015年光精减开票员武汉京东就降低人工成本约35万元。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版重在“打基础”，还将持续改进，7月份将选择部分省份试行重在“转方式”的2.0版，全面由传统粗放式征管向现代集约化征管方式转变，让纳税人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更加公平公正的税收征管与服务。

下半年税制改革进深水区 三大行业营改增将出台

(文章来源: 新华网 作者: 何雨欣 王镜茹 时间: 07-16)

从升级小微企业减税到下调部分日用品关税,从六年来首调烟草消费税到屡屡扩围资源税改革……盘点 2015 年上半年的税制改革,可谓有增有减、小步快走,并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整体脉络相契合。

2015 年下半年已开启,而无论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最后收官,还是房地产税、环境保护税立法推进等,都意味着税制改革将在“深水区”行进。

税制改革小步快走

在国家不断激发创业创新潮的背景下,今年以来,小微企业减税举措层层加码,今年 2 月起,我国将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调至 20 万元,一季度小微企业减税规模达 240 亿元。

目前减税还主要集中在消费领域,今年 6 月起,我国降低部分服装、鞋靴、护肤品、纸尿裤等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平均降幅超过 50%,同时,境外游客离境退税也正式落地京沪。

当然,有减也有增。上半年,我国烟草消费税六年以来首次上调,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提高至 11%,卷烟批发价格也统一提高 6%，“税价联动”体现出我国重税控烟的思路。

同时,作为近些年税制改革重点之一的资源税改革,上半年不断突破,将稀土、钨、钼纳入改革范围,促进这些资源的合理利用。

一些业内人士指出,今年上半年出台的税制改革举措,既与国家一系列稳增长举措相互配合,也体现出我国税制调整一以贯之的明确

思路,那就是为低收入、大众消费减税,向高能耗、高收入要税源。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说,上半年税制改革可以说是小步快走、定向发力,调整的税种较多、涉及面广,呈现长期效应与短期效应相融合的特点,一方面为建立长期有效的税制奠定了基础,一方面着眼于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形势。

落实税收法定进程加快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今年上半年,我国落实法定进程加快,也为今后税制改革的加快推进创造了条件。

今年以来,继全国两会通过的《立法法》明确税收法定原则后,《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对贯彻落实税收法定给出了“路线图”。

同时,酝酿多年的《环境保护税法》也于今年 6 月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规定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加倍征收环保税;对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保税的,则不再征收排污费。此外,《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也已经完成了相应程序。

白景明说,上半年税收法定的进程明显加快,尤其是奠定了法律基础,税制改革与税收法定两者之间是互动关系,税收法定为税制改革创造条件,税制改革为税收法定奠定基础,例如,营改增完成了整个改革才能实现立法。

一些专家也称,环境保护税的立法具有标志意义,拉开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下我国单一税种立法的大幕,这将为今后其他新税种的立

法提供借鉴。

下半年税制改革将在“深水区”行进

根据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之前介绍，在税制改革方面，今年还将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研究提出消费税改革方案和消费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同时，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研究提出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配合做好房地产税立法等。

一些业内人士也称，下半年这些已经列入计划的税制改革都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是整个税制改革框架中的“硬骨头”。

从营改增看，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业三大行业的方案有望一揽子出台。“在这三个行

业营改增，放在世界上都是个难题，也是我国整个营改增的难点与关键。”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而营改增一旦实现全覆盖，在总体上将进一步减轻企业的负担。

对于消费税改革，张斌预测，改革将分为两个方向：一方面，要适时减少甚至取消某些已变成大众消费品的消费税。另一方面，对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消费的消费品，要扩大消费税的增收范围。

具体到备受关注的个税改革，目标实际早已明确，即从目前的分类税制转化到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正如一些专家指出的，个税改革应该是一个系统化的改革，既涉及税制，又涉及征管，整体设计方案的出台对于这项已经酝酿多年的改革已十分迫切。

“中等收入陷阱” 看看这六个国家的税收得失

(文章来源：中国税网 时间：07-09)

在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发展的临财政金融风险逐步显露、新旧增长动力的接续出现断档、宏观经济平衡的难度加大、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增加等各种风险和挑战。如果应对不力，中国经济有可能陷入长期停滞于中等收入阶段，难以跨入高收入阶段的“中等收入陷阱”。深化税制改革和完善税收政策，有利于培育、优化经济环境。

顺利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日本、韩国和新加坡，以及长期滞留于中等收入阶段的智利、巴西和阿根廷在税收制度和政策安排方面，既有经验又有教训，可以给中国以启示和借鉴。

日本(20世纪50年代中期—70年代初期)

始终根据经济计划发展目标对税收制度和

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日本在中等收入阶段注重顶层设计，制定了《经济自立5年计划》、《新长期经济计划》、《国民收入倍增计划》、《中期经济计划》、《经济社会发展计划——40年代的挑战》和《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等一系列经济发展计划，实现了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收入大幅提高和低失业率的目标。这一时期日本政府始终根据经济计划发展目标对税收制度和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注重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从1962年开始不断增加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累进级次，由1957年以来的13级增加至1962年—1970年间的15级、1974年的19级。最高边际税率从70%上调至75%。最高边际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超过5000万日元的部分上调至超过

6000 万日元的部分,再上调至超过 8000 万日元的部分。最低边际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从 5 万日元以下上调至 10 万日元以下、40 万日元以下,再上调至 60 万日元以下。大幅增加免征额、基础扣除额、配偶者扣除额、抚养扣除额和工资所得扣除额。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日本 1961 年建立的配偶者扣除制度,该制度在减轻工薪收入家庭税收负担,增强低收入阶层消费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数据显示,1960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50 万日元以下的纳税人占全部纳税人的比重、所缴纳税额占个人所得税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和 26.6%,在 1968 年上述两个比重分别下降至 40.6%和 4.4%。此外,日本始终对烟酒、游艇、珠宝和贵金属制品等加重征税,充分发挥了酒税、汽油税和物品税等特别消费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不断下调法人税税率,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1955 年—1970 年,日本不断下调法人税税率,法人税的留存部分和分红部分的税率基本每 2 年—3 年下调一次。尤其是在 1963 年《中小企业基本法》颁布实施以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日本政府对中小法人的税率进行了大幅下调。从 1966 年开始明确规定注册资本金 1 亿日元以下,年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日元以下的中小法人适用减轻税率。适用减轻税率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也随着经济发展而适时上调,以推进中小企业的成长与发展。

及时出台和调整税收优惠政策。给予人寿保险缴费个人所得税前扣除优惠,并连年上调扣除额。鼓励储蓄,对小额储蓄免税、对利息和红利所得减免。允许企业计提各种准备金,在 1955 年—1960 年,企业以计提价格变动准备金、坏账准备金和退休工资准备金为主;在 1965 年—1975 年,企业以计提异常危险准备金、开

拓海外市场准备金和中小企业坏账准备金为主。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允许企业计提开拓海外市场准备金,即进行海外投资的企业可以计提新增海外投资额 15%—100%准备金,计提比例按行业确定,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给予优惠。给予企业购置重要机械设备 3 年期间 50%、合理化机械等初年 50%的加速折旧优惠,并提高了企业研发投资的扣除额度。

以建立汽车税制为基础完善分税制。日本在 1954 年—1972 年全面引入汽车税制,中央政府在 1954 年和 1955 年开征汽油税和地方道路税的基础上,在 1966 年和 1971 年又开征了石油液化气税和汽车重量税。都道府县地方政府在 1956 年和 1968 年开征了轻油交易税和汽车购置税。市町村地方政府在 1958 年开征了轻型汽车税,并于 1956 年和 1973 年开征了城市规划税和特别土地保有税。在 1974 年进入高收入阶段之前,日本已经建立起了以汽车税制为中心的中央与地方两级分税制。

韩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90 年代中期)

以促进私人经济的自律和竞争机制下的市场经济发展为经济政策的主旋律。

韩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经济政策主旋律为私人经济的自律和促进竞争机制下的市场经济发展。进入 90 年代以后,过度消费、不动产投机、社会间接资本不足和劳动力短缺等成为阻碍韩国经济稳定的基础。针对这一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韩国不断完善税收制度和政策。

促进产业发展。韩国税制安排的变迁,基本上反映了其产业发展的变化。20 世纪 70 年代,为扶持钢铁、造船等重工业发展,韩国在 1972

年—1974 年对重工业投资实施优厚的鼓励措施。1973 年出台了海外投资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出口风险准备金制度。1974 年对钢铁、化肥、电子、石油化工、造船、供水和供气等行业实行“关键部门的特别税收待遇”，这些部门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期、特别折旧或投资税收抵免三者中的一项优惠。1976 年以消费型增值税及特种货物税来取代营业税及其他 7 种间接税等改革，鼓励企业投资。20 世纪 80 年代，韩国奉行技术立国，转向重点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重点对从事研发的企业和中小企业实施倾斜性税收政策。1982 年，规定投资税收抵免仅适用于机械和电子行业，其他行业不再享受此项优惠。1986 年，取消了适用战略产业的特别税收优惠待遇，把特别折旧制度纳入普通公司税法规定。同时，规定用于节约能源、降低污染、改进安全与交通的机器设备以及中小企业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可以享受 10% 的税收抵免。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侧重在吸引外资上制定某些税收优惠政策，以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对研发支出的优惠方式呈多样化，从投资税收抵免、减免税到用于技术发展的公积金免税。逐步实施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韩国对具有创业精神和技能的人提供税收优惠，如新办中小企业经营资产应缴纳的财产税 5 年内减半征收，登记税 2 年内减半征收等。实施技术开发准备金制度，不同类型企业可按其收入总额的 3%、4%、5% 计提技术开发准备金，在计提的 3 年内用于技术开发、培训和创新等方面，可以在税前扣除。3 年期满后未使用完的技术开发准备金要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中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加收该税金年利率 10.95%—

14.6% 的利息。对法人购置的、在 4 年内用于研究的土地或建筑物等不动产免征地方税。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中等收入阶段，城市化进程加速，国民收入大幅增加，房地产投机越演越烈。为了遏制房地产投机，韩国构建了完善的房地产税制。在 1961 年就引进了具有现代意义的土地持有税，新设了城市计划税和公共设施税。1975 年引进转让所得税，应对 70 年代末房地产价格的迅猛上涨。1988 年开征土地过多持有税。1989 年引进综合土地税，开征土地超额利得税，打击投机行为。2005 年开征综合房地产税，抑制房价过快上涨。

新加坡（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90 年代初期）

政策在进口替代工业时期、出口导向工业时期和经济结构重组时期各有侧重。

新加坡的中等收入阶段经历了 1959 年—1968 年的进口替代工业时期、1968 年—1979 年的出口导向工业时期以及 1979 年至 1990 年的经济结构重组时期。这一时期新加坡税收制度和政策呈现以下特征：

在进口替代工业时期，鼓励新兴工业发展。1959 年新加坡颁布的《新兴工业（豁免所得税）法案》和《工业扩展（豁免所得税）法案》规定，凡属于促进国家工业发展、国家尚未开发的新兴工业所用的原料，一律免征进口税；凡投资已获国家批准的现有企业，可按所投资本的多少累进计算所免税额，投入的资本越多，免税就越多。

在出口导向工业时期，鼓励出口。新加坡政府 1967 年底颁布的《经济扩展奖励（豁免所得税）法案》规定，年出口总值达 10 万新元以

上或占销售总值 20% 以上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由 40% 降低为 4%，优惠期限最长可达 15 年。企业追加资本越多，享受优惠的期限越长。1970 年和 1975 年，新加坡又两度修订这一法案，重点鼓励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工业，增强出口竞争能力。

在经济结构重组时期，促进技术知识密集型企业发展。国会 1980 年通过的《所得税修正法案》规定，凡进行经批准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的制造商，有关支出可获得税前双倍扣除。对为制造业提供研究与开发服务，利用研究的成果从事产品生产、原材料改进和生产过程革新等，均给予减税。1985 年 8 月和 1986 年 2 月新加坡经济委员会发布的《中期经济报告书》和《经济报告书》规定，为推动旅游等服务业的发展，对公共费用和电视广告给予特殊的税收优惠；制定“地区营业总部”计划，凡是外国大公司在新加坡设立营业总部的，其海外收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低至 10%。此外，通过给予外资企业减免税等优惠政策，引导外资投入需要扶持的新兴工业部门。

智利（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2011 年）

20 多年来，通过推行自由市场经济模式等，为摆脱中等收入陷阱奠定坚实基础。

在中等收入阶段，智利经济社会发展历经了三个重要时期：一是“人民团结”政府时期（1970 年 9 月—1973 年 9 月），推行以“经济社会化”和强化国家干预为特点的激进化经济政策，由于改革过急，造成通货膨胀，财政拮据，商品匮乏，社会矛盾激化，国民经济陷入混乱。二是军政府时期（1973 年 9 月—1990 年 3 月），力图通过价格自由化、金融自由化和国有企业私有化等改革举措建立起自由市场经济。

三是民选政府时期（1990 年至今），继承和延续自由市场经济模式，重点加强在改善收入分配、消除贫困、加大公共服务和创造就业等方面改革力度，力求获得兼顾公平的经济增长。20 多年来智利国民经济稳定快速增长，其综合竞争力、经济自由化程度、市场开放度和国际信用等级均为拉美之首，为智利摆脱中等收入陷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经济结构单一、对外依存度高和能源短缺等问题仍然较突出。

以对外开放倒逼国内税制改革。智利税制改革率先从关税改革起步。1973 年智利的平均关税率为 94%，最高关税率达 500%。1974 年初，军政府逐步开启关税改革，到 1979 年 6 月全国除进口汽车外实行 10% 的统一税率。此外，智利取消了进口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降低对初级产品征收的出口税负，加速贸易自由化进程，从而倒逼智利政府进行具有补偿性的国内税制改革。

引入税款指数化机制。20 世纪 70 年代初智利饱受高通胀之苦，个别年份甚至高达 600%。为消除高通胀对税收的侵蚀性效应，1974 年智利积极开展税款指数化改革，分别创立了“月度税收单位”和“年度税收单位”，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每月进行调整，主要用于税收、罚款和关税。

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有限。智利个人所得税税率在 0—40% 之间。2011 年智利纳税人中仅有 11.5% 的人缴纳税率为 5%—40% 的所得税，导致智利个人所得税收入偏低。2000 年—2012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约占总税收的 6.6%，远低于 OECD 约 25% 的平均水平。由此可见，智利个人所得税的功能受限，严重削弱了其调节收入分配的自动稳定器作用，这也是一直以来

智利基尼系数过高的重要原因。

巴西（20世纪70年代初期—现在）

税制复杂和不规范严重损害经济效率。近年推行的税制简化制度取得很好效果。

进入中等收入阶段以来，巴西经济增长剧烈波动，大部分时间经济增长缓慢。20世纪90年代以来，巴西实施了国有企业私有化、贸易自由化、金融自由化、联邦经济和财政稳定计划以及财政责任法等经济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收入分配不公平导致两极分化严重，过度城市化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

税制过于复杂且不规范。巴西税制由税、费和缴款构成，种类繁多、修订频繁，目前大约有13种税、33种费和43种缴款。1988年—2010年，巴西颁布了410万个法律，其中有249124个法律涉及税收问题，平均每个工作日出台46个新的税收规定。增值税过于复杂，同属增值税性质的工业产品税和商品流通服务税分别由联邦和州政府征收，且税率档次过多。社会保障税过于复杂，企业的遵从负担相当重。巴西税制不仅复杂，而且不规范，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拥有增值税的征税权。巴西还把社会保障税的税基扩展到了工薪收入之外，在世界上仅此一例。巴西税制复杂和不规范导致国内有害税收竞争，企业税收负担和遵从负担过重，严重损害了经济效率。

税权高度分散。巴西政府多次推动税制改革，但是屡遭失败，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巴西税权高度分散，联邦以下各级政府在税收立法、税收征收管理以及税款的使用方面享有高度的自主权。每次改革议案提出时，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难以在税收的重新划分上达成一致。州政府担心因为改革而导致本级税收的减少或不确定，因此宁愿选择继续实行严重扭曲市场

效率的落后税制。

对小企业实行税收和社会缴款统一缴纳制度。2006年，巴西颁布相关法律，对小企业实行税收和社会缴款统一缴纳制度。按照该法律，年度毛所得不超过360万雷亚尔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单一税率和统一程序缴纳联邦所得税、社会缴款、联邦工业产品税、州商品流通服务税、市服务税、社会保障体系融资缴款、雇员利润分享计划缴款以及社会保障缴款等。在计算应纳税额时，纳税人必须先计算在前12个月内取得的毛收入，据以确定适用的税率，税率幅度为4%—11.6%、4.5%—12.11%、6%—17.42%、4.5%—16.85%，分别适用于商业、工业、服务和建筑工程。小企业税收和社会缴款统一缴纳制度把由不同层级政府征收的几种税收和社会缴款的遵从义务简化为单一的月申报表，大大地减轻了小企业的税收遵从负担，成为巴西税制简化的突出特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2014年8月，巴西又颁布相关法律，把该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医疗、法律服务以及其他科学性、技术性服务等之前未包括在内的经营活动。根据新规定，每个小企业都可以适用统一缴纳制度，而无需考虑其经营活动的性质。

阿根廷（20世纪70年代初期—现在）

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严重不匹配。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较小。

在中等收入阶段的大部分时期，阿根廷经济增长不稳定，贫富差距较大，通货膨胀率高，饱受财政赤字和巨额政府债务的困扰。2003年以来，这些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经济进入稳定增长阶段，收入分配不均有所缓解，通胀率基本控制在20%以内，财政赤字和政府债务有所减轻。

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严重不匹配。阿根廷

属于联邦制国家，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但归属于省政府的税收占总税收的比重比较高。阿根廷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严重不匹配，地方政府的税收平均只可支付大约 40% 的财政支出，加之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支出的监督和约束不力，分税制改革亟待完善。

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较小。阿根廷的税制结构主要以货物和劳务税为主、所

得税为辅，所得税特别是个人所得税占总税收的份额较小，大部分来自于工资薪金税。股息分红、利息等收入对个人所得税的贡献非常小，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有限。

课题组组长：陈琍

课题组副组长：向景 刘馨颖

【国内经济】

加快“三双”部署，中国经济迈向速稳质优时代

（文章来源：新华网 作者：张占斌 时间：07-15）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 2015 年上半年的经济运行数据。从整体上看，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坚持稳增长预期和促改革调结构“双结合”，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双引擎”的“三双”部署正在加快实现，中国经济正朝着速稳质优、行稳致远的方向发展。

一是经济增速高于预期，基本面向好趋势没有改变。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来看，经过初步核算，我国今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96868 亿元，同比增长 7.0%，其中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增速持平，均为 7.0%。应当说，在全球经济总体低迷，发达经济体复苏乏力、一波三折，新兴经济体增速下行、物价高企的情况下，中国经济上半年能够保持 7% 的增速，实属不易。一方面，从世界范围看，中国经济增速依然明显快于发达经济体，也好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逐步企稳；另一方面，从国内情况看，7% 的增速也回应了诸多经济学家的

担忧，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甚至有人预计中国经济今年上半年会掉到 7% 以下。事实上，上半年两个季度都稳定在 7% 的增速，为下半年的经济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估计全年经济实现 7% 甚至 7% 以上的平稳增长，我们有很强的信心和把握。

二是经济结构继续优化，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是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的主攻方向。从产业结构看，今年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9.5%，比上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5.8 个百分点。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作用更加凸显，生产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逐步成为产业组织的基本特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转化的趋势还在延续，产业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从内需结构看，今年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0.0%，比上年同期提高 5.7 个百分点。养老家政健康消费、信

息消费、旅游休闲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等方兴未艾，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在不断夯实，也在不断增强。而随着中西部铁路、棚户区改造、水利工程、城市地下管网等公共投资的加速，社会资本积极性的激发，投资在经济增长中的关键性作用也在不断加强。

三是经济质量稳步提高，发展效益持续改善。统计数据表明，今年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931 元，同比名义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6%。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可喜可贺。居民收入增加，说明民生有实实在在的改善。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54 元，同比名义增长 9.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3%。从整体上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83，比上年同期缩小 0.04。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这是经济质量稳步提高的重要体现。此外，今年上半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5.9%，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应当说，随着官员考核手段的改进，在“不唯 GDP”的政绩观导向下，中国经济在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持续发力，“中国质量”升级版取得

明显成效。

四是经济政策精准实施，发展态势继续向好。在区间调控的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是我国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的重要创新。今年上半年，党中央、国务院保持定力，精准施策，锁定“靶点”，采取“滴灌”“喷灌”的方式，不断提高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价格水平看，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表明，今年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3%，涨幅比一季度扩大 0.1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6%，6 月份同比下降 4.8%，环比下降 0.4%。应当说，价格水平虽然处于温和趋缓区间，但总体上位于预期的合理区间之内，这得益于有力有为的宏观调控政策。从货币政策看，6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33.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狭义货币（M1）余额 35.61 万亿元，增长 4.3%，流通中货币（M0）余额 5.86 万亿元，增长 2.9%。这样松紧适度的货币供应量，既避免了“大水漫灌”式的“强刺激”，也避开了政策的多变性和不连续性，有力地稳定了市场预期，增强了市场信心，推动中国经济向着速稳质优，保持中高速，迈向中高端的方向持续发展。

国内经济压力加大 治理央企亏损还需细化标准

（文章来源：新京报 作者：冯海宁 时间：07-09）

在治理央企亏损时，还是应当在吸取以往扭亏不成功教训的基础之上，尽可能鼓励央企扭亏多用市场手段，而不是简单下达行政任务。另外，还需要严格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三重一大”等制度，避免决策上的失误。

据媒体报道，为贯彻稳增长和促改革要求，

国资委继前期部署中央企业开展增收节支工作之后，近日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开展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央企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使亏损企业亏损额减少 50%。

在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看上去“财大气粗”的央企日子也不好过。数据显示，1月至5月，央企实现营收8.8万亿元，同比下降9%；利润总额4910.2亿元，同比下降8%，降幅收窄至个位数。这意味着今年部分央企是亏损的，有的央企可能会出现巨额亏损。

事实上，不仅今年央企会亏损，不久前审计署发布的14家中央企业2013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公告指出，有的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巨额亏损。资料也显示，2010年102家央企中有6家企业亏损。

这次，国资委印发专门通知治理亏损，释放出两种信号：一是央企亏损有增无减（在经济增速放慢情况下更容易出现亏损），不得不出重拳；二是这次要下决心扭亏，所以明确了治理目标，即用3年时间使亏损企业亏损额减少50%，亏损面显著下降。不过，能否如期实现这个目标，只有时间才能回答。

但是，央企扭亏不只是央企的事，还关乎经济稳定增长和公众利益，因为公众是国有资产实际出资人，央企亏损的是国有资产。那么，治理央企亏损就需要公众参与，既需要吸取民间智慧，也需要公众知情和监督。

但事实情况是，这次专项治理行动并没有给公众参与的机会，《通知》里没有征求社会意见，哪些央企亏损、亏损情况如何，也没有详细公布；而各家央企基本上也是自己“关起门”

来搞诊断、想办法、做部署，而不是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去寻求更有效的扭亏手段。

这次虽然国资委明确了央企扭亏目标，但每家亏损央企如何扭亏，值得关注。报道披露，央企下阶段将要一边增收节支，一边加强内控管理，如此扭亏似乎简单化了。从鞍钢集团制定的举措来看，还是粗放，不是很详细，这或许与央企长期形成的粗放式管理习惯有关。如果扭亏措施粗放，能否有效落实令人担忧。

而且，明确了央企扭亏目标之外，如果某些央企不能如期完成扭亏目标怎么办？2013年底国资委有关官员表示，国资委2014年将加强企业的各类考核，对考核不达标、长期亏损、安全生产不达标等“不在状态”的中央企业，将严格处置。2014年已经过去，对亏损央企是否严格处置呢？相比一刀切的扭亏比例，对于公众来说，这些问题可能重要得多。

因此，在治理央企亏损时，还是应当在吸取以往扭亏不成功教训的基础之上，尽可能鼓励央企扭亏多用市场手段，而不是简单下达行政任务。另外，还需要严格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三重一大”等制度，避免决策上的失误，更不能借由处置亏损资产或者制造盈利假象。此外，对于央企之间的兼并重组还应当慎重。企业经营并非变成“大块头”就能盈利，有时候小反而美，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或许更有扭亏希望。

【境外税讯】

英国宣布系列税收调整政策

(文章来源: 新华社 时间: 07-08)

英国政府 8 日宣布系列税收调整政策, 包括下调公司所得税率、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调高个税免征额与遗产税征收门槛等。

英国财政大臣奥斯本当天在议会下院发布夏季财政预算报告, 他表示政府将从 2017 年起将公司所得税率由目前的 20% 降至 19%, 并在 2020 年进一步调降至 18%; 在 2020 年之前, 将居民最低工资水平由目前的时薪 6.5 英镑 (1 英镑约合 1.53 美元) 上调至 9 英镑; 从 2016—2017 财年 (始于 2016 年 4 月) 起, 个税免征额将从目前的 1.06 万英镑提高至 1.1 万英镑; 在 2017 年之前, 遗产税有效起征门槛将上调至 100 万英镑。

与之相对应, 未来 5 年内, 英国政府的社会福利支出将累计减少 350 亿英镑, 同时政府将出台系列措施打击避税与漏税行为。

英国预算责任司当天发布报告说, 预计今年英国经济增速为 2.4%, 比此前预计的 2.5% 有所下调, 但维持 2016 年经济增长预期 2.3% 不变, 同时上调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增长预期。

预算责任司还预计, 在 2015—2016 财年, 英国政府预算赤字规模约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 3.7%, 低于前一财年的 4.9%。到 2019—2020 财年, 政府将实现约 100 亿英镑的预算盈余。到 2020—2021 财年, 英国公共债务占 GDP 的比重将从目前的 80.8% 降至 68.5%。

希腊提交新改革方案 承诺进行养老金与税收改革

(文章来源: 中国新闻网 时间: 07-10)

希腊在 9 日晚间的最后期限之前向国际债权人提交了新的方案, 包括承诺进行养老金改革和增税等, 以获得第三次金融救助。同时, 希腊决定银行将继续关闭。

本次提交的方案将在本周六的欧元区财政部长会议和周日的欧盟全体成员国峰会上研究和讨论。

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说, 他在 9 日与齐普拉斯谈话, 希望能“从希腊获得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提议”。他补充说, 希腊的提议必须与债权人提出的债务可持续性提议一样切合实际。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双赢的局面。”

不过, 德国总理默克尔表示“减免希腊债务”在她看来是“不可能的”, 周日的欧盟成员国全体峰会非常关键和重要。她说: “我们不要忘记希腊人民正在受苦。”

法国总统奥朗德此前表达了支持希腊的立场。他说, 法国会尽力敦促希腊提出尽可能详细的经济改革方案, 以恢复欧元区成员国的信心。同时法国也会努力证明, 希腊应该留在欧元区内。

另外, 希腊政府已经决定银行将继续关闭, 同时继续维持每卡每天从提款机最多提取 60 欧元的限定。希腊财政部副部长季米特里斯·马

达斯表示，希腊决定再次延长银行系统停业期限至 13 日。

【财税理论】

财税改革攻坚三大平衡难点

(文章来源: 瞭望 作者: 白景明 时间: 07-15)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科学的财税体制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并给出了财税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可见，本轮财税改革是全方位深度变革，相比上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和本世纪之初的改革地位更加突出、任务更为艰巨。

站在历史新高点

当前推进的财税改革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的改革。所谓新的历史起点有三点突出表现：

一是新的经济基础。历经 37 年的经济发展，中国已从经济小国转为经济大国。改革之初，中国 GDP 不足 2000 亿美元。2014 年中国 GDP 总额与美国的差距已缩小至不足 6 万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同时，中国也从财政小国变为财政大国。目前，中国的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之和，甚至已超过德国的年度 GDP 总额。

二是新的制度基础。历经 37 年改革，中国已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来，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之相对应，财税改革逐步深化，搭建起了以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为基础的符合服务型政府基本要求的预算制度体系，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有利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构筑了直接税和间接税双主体的收入筹措功能与宏观调控功能相呼应的税制体系。

三是新的社会发展基础。37 年过去了，中国已经初步摆脱了贫困、落后。义务教育覆盖所有适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已超过 5%。截至 2014 年全国博物馆 2760 个、公共图书馆 3110 个、文化馆 3311 个、有线电视用户 2.31 亿户、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8%、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8.6%、出版各类报纸 465 亿份。社会保障体系已城乡全覆盖，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初步实现。科技事业快速发展，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已达 2.09%，互联网上网人数达 6.49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

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各个领域又都存在有新矛盾、新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全面深化改革，并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势必要以高标准的财税改革为铺路石。

进一步说，新一轮财税改革已不再仅是财税制度自身的完善，而是立足着眼长远、服务全局、主动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性变革。所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财税改革的目标是在 2020 年初步建立起现代财政制度。

目标直指现代财政制度

现代财政制度的特征是全面法治、透明、高效、公平的财政制度。我国现行财政制度体系与现代财政制度的特征还有很大距离。由此可说财税改革要求非常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首先，实现财政全面法治。要求加快税收立法，改变大部分税种没有税法的格局，改变财政体制各个侧面如政府间收入划分、支出责任划分、转移支付均无法律规定的现状，以预算法为统领进一步制定有关财政管理法律如政府债务管理法、财政信息公开法等。

其次，实现全面透明。要求打破现存各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不均衡格局，变革多年长期固守的财政决策封闭运行模式。

再次，实现全面高效。要求把绩效管理覆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所有环节，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改变单纯追求年度平衡的预算管理模式下建立起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进而消除年底突击花钱和征收过头税两大顽疾。

最后，全面实现公平。要求转变单纯依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核定转移支付规模的方式，进而更有效发挥转移支付对提高城镇化水平率的支撑作用，通过税制改革真正实现量能课税，把支出政策的制定建立在促进经济和社会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上，而不是简单的以反周期为原则。

这些要求是以往财税改革没有提出过的。落实这些要求会使我们的政府更有效率、更有公信力、更有执行力，会使经济运行更加平稳，会使社会各个阶层都能更多地享受到发展“红利”。

“三大平衡” 难度高

目前，财税改革虽然节奏逐步加快，但大部分关键性举措还未推出，而且已推出的改革酝酿时间也比较长。这说明财税改革绝非易事，不是一件决心有多大，完工进度就有多快的事。也表明新的历史起点的改革意味着要解决新的难度更大的问题，改革范围宽，意味着多点突破势必面临协调难度大。具体分析，本轮财税改革的难点可概括为三大平衡难度高。

其一，各类利益主体利益平衡难度大。

财政收支触及社会各类利益主体的切身利益。因此，财税改革本质上是对各类利益主体利益的再平衡。历时 37 年的高速增长带来了社会公众利益普遍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相对贫困和不公平的利益刚性。财税改革究其根本是要对此发起冲击，进而求得经济社会可持续稳步发展。

但严峻的现实是，不同利益主体都在固守自身利益并寻求利益再增长。换言之，大家都希望通过改革获利而不失利，这使改革步入两难境地。比如，税制改革，所有人都希望减税，有利于社会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增税性改革却极少有人认同。这使环境税、消费税、房地产税改革举步维艰。

再如，预算改革，改革目标之一是调整支出结构，但各个利益主体都追求自身福利最大化。这使支出结构调整小步爬行，结果是只能通过扩大赤字来使各类支出都增长，这是一种用财政风险不断放大来换取利益平衡的选择。

今后推进财税改革要用壮士断腕的精神来实现财政收支在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有增有减。否则，财税改革效应就会大打折扣甚至背离初衷。

其二，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平衡难度大。



财税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建立有利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财政制度。但这一制度固有的一些特征，却与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相矛盾。

比如，税制改革，改革目标是形成税负稳定的税制，但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却要求通

过减税来稳增长。再如支出政策，远期目标是把支出向弱势群体大幅倾斜并普遍提高福利水平，但现实是结构不调整经济无法发展，因而要加大对企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